联合国 A/54/602

大 会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纳伊夫 • 本 • 班达尔 • 苏德里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导言

1. 1999 年 9 月 17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4 日和 9 日第 28、第 33 和第 39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4/SR.28、33 和 39)。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54/487 和 Add.1);

(b) 1999 年 10 月 15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199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同代表团团长会议发表的公报(A/54/469)。

4. 在 11 月 1 日第 28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联络处主任作了介绍性说明(A/C.3/54/SR.28)。

二. 决议草案 A/C.3/54/L.45 的审议经过

5. 在 11 月 4 日第 33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以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冰岛、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议草案(A/C.3/54/L.45)。后来,刚果民主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所罗门群岛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丹麦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以口头方式订正该决议草案,在行动部分第 8 段在“……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中在“设立”前加进“可能”二字。

7. 11 月 9 日第 39 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按口头订正的案文通过了该决议草案A/C.3/54/L.45(见第 9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29 号决议和以往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保健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十年的主题是“土著人民:行动的伙伴关系”,

认识到必须同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规划并执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1] 需要国际社会提供充分的财政支助,包括来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支助,并且需要有足够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2]

2. 肯定其有关土著人民文化及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的信念,并深信土著人民在其国内的发展有助于推动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方面的进展;

3. 强调必须加强土著人民自身的能力和体制能力,以发展自己解决本身问题的办法,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大学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举办高等教育和土著人民讲习班,并请人权委员会考虑讲习班的建议;[3]

4.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的身份审查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4] 以及其中所载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包括有关土著人民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活动情况的资料,并促请各有关方面加紧努力实现十年的目标;

---

[1] 第 50/157 号决议,附件。

[2] A/54/487 和 Add.1。

3 见 E/CN.4/Sub.2/AC.4/1999/5,第 62 段。

[4] E/CN.4/1999/81。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协调员:

(a) 继续促进实现十年的目标,在履行其职责时考虑到土著人民特别关切的事项;

(b) 利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适当注意散播关于土著人民的处境、文化、语言、权利和愿望的资料,并据此考虑是否可能组织以公众特别是年轻人为对象的项目、特别节目、展览和其他活动;

(c) 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6. 重申通过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是十年的主要目标,强调土著人民代表切实参加依照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5] 设立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至关重要;

7. 又重申活动方案所列的十年的目标之一是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

8. 促请各国政府积极参与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2 号决议[6] 决定在联合国现有资源总额范围内重新设立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工作组将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八个工作日的会议,以提出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可能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一项或多项具体提议,从而完成其任务;

9. 决定还应使用根据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1 号决议所设并经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和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6 号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0 号决议修订的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协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人权委员会第 1999/52 号决议重新设立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讨论;

10. 表示赞扬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理事会所完成的工作;

11.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以下行动来支持十年:

(a) 与土著人民协商,制订与十年有关的切合实际的方案、计划和报告;

(b) 与土著人民协商,研究一些办法,使土著人民对自己的事务承担更大责任,并在影响他们的事务的决定上有更有效的发言权;

(c) 建立有土著人民参与的国家委员会或其他机制,以确保十年的目标和活动在与土著人民充分合作的基础上得到规划与执行;

(d) 捐款给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信托基金;

(e) 与其他捐助者一道捐款给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以协助土著代表参与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负责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重新设立的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可能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

5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5/23 和 Corr.1 和 2),第二章 A 节。

6 同上,《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f) 考虑酌情捐款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以支助实现十年的各项目标;

(g) 与土著人民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寻找资源以进行旨在实现十年各项目标的活动;

12. 欢迎西班牙政府表示愿意于 2000 年 2 月在塞维利亚主办有关土著和当地社区传统知识、革新和实践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7] 第 8(j)条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并鼓励各国政府将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列为其出席会议的代表团的成员;

13. 请联合国的财政和发展机关、业务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按照其理事机构的现有程序:

(a) 更加重视并拨出更多资源来改善土著人民的状况,特别着重发展中国家的土著人民的需要,包括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制订具体的行动方案来达成十年的各项目标;

(b) 通过适当的渠道,并与土著人民合作,开展特别项目,以加强他们在社区一级的主动行动,并促进土著人民同其他有关专家之间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

(c) 指定联络中心,就与十年有关的活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协调;并赞扬已经这样做的各机关、计划署、机构和各区域和国际组织;

14. 建议秘书长确保就下列有关的联合国会议对关于土著人民的各项建议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和其他有关的国际会议;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7]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